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自治区民政厅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组织，是国务院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申请书；（二）章程草案；（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p> <p>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2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p>自治区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p>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	--------	-----------------------	--	---

3	自治区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p>自治区民政厅（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p>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	--------	--------------------------	--	---

4	自治区民政厅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p>【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p>
5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6	自治区民政厅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设区的市级政府（由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县级政府（由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县级民政部门或者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民政部门审批。</p> <p>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序号145，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改革，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由省级民政部门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由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省级民政部门备案。</p>

7	自治区民政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水利厅等相关部门；设区的市级、县级相关部门	<p>【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53号）</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二）行政区划名称；（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五）街路巷名称；（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p> <p>第六条：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七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p>
---	--------	-----------	------------------------------	--